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二三一五八七號函訂定，嗣歷經二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二六四九三〇號函及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四〇一八五九七三號函修正。茲為使內派委員選擇饒富彈性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順利，爰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委員人數、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兼任委員層級及推薦專家學者人數。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u>代表一人</u>。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代表一人</u>。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u>代表一人</u>。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u>代表一人</u>。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u>代表一人</u>。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u>代表一人</u>。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 <u>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機關代表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六人，再由市長遴</u>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五人，再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為使內派委員選擇饒富彈性及落實性別平等，爰調整內派委員由簡任層級以上機關代表兼任，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調整專家學者人數為若干人，及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總人數，因應靈活調整任一性別人數，以符合性別比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		
--	--	--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代表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代表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機關代表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六人，再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